**法语培训服务（第一期）采购需求**

国际交流处计划采购第一期法语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所聘请的外教具有在上海合法工作的法语教师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证件（所有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单位应长期专注于法语培训，至少有10年法语培训经验及3年以上高校合作经验，能够提供课程开发、外籍教师授课服务，信誉良好。

3、投标单位提供的外籍教师国籍应为法国等以法语为母语的国家，有2年以上法语教学工作经验，且符合外专局规定的办理法语教师来华工作许可的条件（应提供教师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是外籍教师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4、学校不承担教师的食宿、签证、居留许可等其他任何费用，可给教师授课提供交通补贴。

5、开具正规发票。

二、投标单位工作任务要求：

1. 由投标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中法教育合作项目学生法语学习进行课程设计、学生经过3年的学习后应达到法语B2的水平，并对学生学习、教师授课进行质量监控。

2. 由投标单位派遣的教师承担上海海事大学中法教育合作项目学生2个班级首期共计至少300课时的法语教学任务。教学初期可选派中籍法语教师授课，逐步过渡到外籍教师授课。

2、投标单位负责上岗教师教学、财务、行政、后勤等所有方面的管理工作。选派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需对学生认真负责，学生反馈良好，无学生投诉，无教学事故。

3、投标单位需指派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所派出的教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与学校保持沟通。

三、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单位根据中法教育合作项目教学安排，需在2019年11月17日前将教师及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四、项目采购控制金额：180000.00元

五、项目实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

六、项目服务期：2019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0日（第一期合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八、评价及验收要求：

1. 教师完成学校教学任务，对学生认真负责，学生反馈良好，无学生投诉，无教学事故。

2、如学校接到学生或教师关于教师教学情况的投诉，经查确实存在问题，投标单位有责任进行解决。